

附件二

**【行政釋示】**

□利用車體居住，應如何處理乙案

(一)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，建築方法千變萬化，建築材料繁多，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，事實上為不可能，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，必須衡量實際情形，參考立法之本旨，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。

(二)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，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並適於人類居住，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，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（編按：53年舊辦法）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

**（行政院六〇、六、二臺內四九七三號令）**

□有關土地上放置「貨櫃」供作居住、休憩、辦公等用途，可否依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處理疑義

本案貴局既經確認其「貨櫃」有代替房屋使用之事實，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日臺六十內四九七三號令對利用「車體」居住如何處理核示之意旨，得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

**（內政部七九、一〇、二六臺內營字第八四二五五九號函）**